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浩（安徽省界首市王集镇郝王行政村王小寨51号）：本院受理原告万继伟与被告王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15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王浩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原告万继伟劳务费11867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96.68元，由被告王浩负担（限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）；公告费由被告王浩（原告已垫付，执行时由被告迳付原告）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